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太仓市港区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驻点服务项目

甲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太仓市

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关于2026年太仓市港区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驻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5-ZXCG-G2026-0002）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2026年太仓市港区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驻点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1、在合同周期内对港区（浮桥镇）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安全诊断(诊断名单由港区（浮桥镇）确定，覆盖面不少于70%)，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对企业出具现场诊断报告，分析隐患风险，系统梳理出辖区内企业存在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提出安全防控措施及整改建议等，在全面诊断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企业进行分类定级。

2、根据企业的现场诊断情况，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按照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建设要求，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并对员工数10人以上的企业开展入企安全教育。

3、根据企业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对企业二级标准化申报条件和创建质量进行预审，客观发现企业在安全管理制度、作业文件、作业环境和较大风险管理上的不足之处，为企业申报二级标准化做准备；对申报三级标准化、小微标准化的企业开展标准化认定或运行质量审计。

4、按港区（浮桥镇）要求，对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进行核查，对未完成首次风险报告的企业和“零风险”报告的企业进行专项辅导，协助完成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信息系统的其他业务。

5、协助港区（浮桥镇）对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培训等工作，培训内容如:安全职责、法律法规、隐患排查、危险源辨识、事故案例、应急救援、特殊作业等；对安全网格员进行安全检查专题培训，提高网格员开展安全检查的能力和水平。

6、在安全生产月（六月）、全国消防宣传活动日（十一月）、 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十二月）等重要的时间段，协助策划、组织相关活动。

7、协助指导辖区企业进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辖区内企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根据港区要求，协助新编或修订本区域应急预案，对港区的应急演练活动开展技术指导。

8、协助港区（浮桥镇）做好太仓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以房管安”信息平台的数据采

集。

9、 完成港区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10、服务期内常驻港区（浮桥镇）办公，驻班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作息时间与采购人一致，并配备必要的车辆及办公设施；港区有需求时及时响应，遇节假日必须保障采购人辖区安全工作需要，随时开展工作。

3、加强对本项目服务专家组的管理；

（1）确保服务人员不少于招标要求，本合同期限内原则上保持项目组人员稳定不变，乙方若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专家组成员。

（2）确保项目组人员与服务企业无任何关联；严禁乙方专家接受企业提供的任何财物和超出正常范围内的各类接待。

（3）对服务涉及的企业各类信息严格保密，如泄密将依法追究责任。

（4）建立服务专家组考勤出行和休请假制度。

（5）在合同期内本项目专家组人员不允许进行公司委派的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或私自洽谈的工作。

4、过程管理和成果考核

（1）每月制定常规服务工作计划、按需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检查人员、日程安排、检查表、检查依据等），报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2）按照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活动，对其承担的服务业务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并对涉密内容做好保密措施，不得外传。

（3）按照检查服务计划及服务工作要求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开展安全服务活动，对被服务企业排查发现的隐患，应逐一和企业交底,提出明确整改建议，并按时完成核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应第一时间上报。

（4）因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方法方式粗暴被服务企业投诉反映，经核实属实的，一次警告，两次即中止合约。

（5）依法经营服务，不得假借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名义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不得借机推销产品或服务，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经济违法行为。一经查证属实的，立即中止合约，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6）被服务企业在上级部门或市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未核查出的重大隐患的，需负责针对问题提出有依据的异议；确有疏漏的，负责提出有操作性的整改意见，适当扣除绩效。

（7）按期高质量完成服务并提供成果资料，经验收通过，完成项目；若验收存在问题，经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

5、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项目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午餐、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费用）、中标服务费、福利、社保、医疗、住宿等生活设施、通讯设施、交通设施、办公设施、试验检验、办公用房及水电、保险、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2026 年底完成阶段性工作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2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清余款。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响应承诺；

4、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由于中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2、甲、乙双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违约责任。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和其从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泄露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查记录；

（3）擅自更改、简化检查程序和相关内容；

（4）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具体工作；

5、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发生责任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

6、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用中扣除。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缴纳成交合同总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中。（本项目无须递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待合同主要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able>

<table>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2">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2">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3">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附件 3：项目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1	项目负责人	孙万根
2	组员	朱磊
3	组员	徐彩云
4	组员	张宇
5	组员	马春霞
6	组员	王昊
7	组员	孙玉霞
8	组员	张璇
9	组员	钱久洲
10	组员	赵政